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

會議名稱：召開 98、99、100、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第二次委員會

開會時間：（原訂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點整），調整

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校長室旁）

主持人：林俊傑 校長

聯絡人：陳梅仙 主任

出席者：林俊傑 王春明 蘇傳桔 陳梅仙 洪明慶

陳滿福 周蜜娟 戴秀金 洪豪昇(家長會長)

簽到：

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席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

會議名稱：召開 98、99、100、10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第二次委員會

開會時間：(原訂九十八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點整)，調整

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校長室旁)

主持人：林俊傑 校長

聯絡人：陳梅仙 主任

出席者：林俊傑 王春明 蘇傳桔 陳梅仙 洪明慶

陳滿福 周蜜娟 戴秀金 洪豪昇(家長會長)

簽到：

林俊傑 陳梅仙
周蜜娟 洪明慶 戴秀金
王春明 洪豪昇 陳滿福
蘇傳桔

一、主席報告：
(一)今天是本校 2009. 8. 1~2013. 7. 31 校務發展計畫第二次會議，請大家針對上次會議結果以及內容進行討論，感謝各位的辛勞。校務發展的規劃工作，有勞大家齊心合作、規劃，方能擬出更完善、更切合本校永續發展之方向。
(二)校務發展計畫是學校發展的重要方針方針，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依現行之校長任期規定(四年或八年)，來進行校務發展，上次會議決議以四年為期，規劃 2009. 8. 1~2013. 7. 31 之校務發展計畫，各處室分工情況如工作分配報告，請大家討論。
二、建議與討論
(一)王主任春明：
各處室分工情況如工作分配應無問題，各處室負責的計畫的內容可以提早呈現，最好利用時間相互溝通協調，有利於節省會議的討論時間，亦有助於計畫內容的充實。
(二)陳主任梅仙：
各處室負責的計畫的內容若是可以提早，對於彙整的壓力也可減輕；另一方面，在彙整結果出來之後，亦可提出供全體同仁參考，來進行校務發展計畫的檢視與修訂，如此，將更能符合學校所需與現實情況，亦能獲得全校同仁的認同。
(三)表決結果：2009. 8. 1~2013. 7. 31 之校務發展計畫，請各負責單位詳細規劃並儘早完成，提交總務處彙整。對於校務發展計畫的內容，在規劃的過程中，鼓勵同仁們參與並針對相關資料提出討論。
三、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之工作分配報告與討論內容
依本次校務發展計畫委員會會議內容，討論校務發展計畫之內容及工作分配，並規定各負責單位之完成期限，以利校務發展計畫順利完成。
(一)規劃工作分為：(1)學校沿革；(2)學校校務發展藍圖；(3)學校願景；(4)發展策略；(5)校長經營理念；(6)各執行單位工作計畫；(7)考核與評鑑。各處室負責部分，請確實依學校發展現況以及承續未來發展之目標陳述。
(二)(1)學校沿革；(2)學校校務發展藍圖；(3)學校願景；(4)發展策略；(5)校長經營理念；(7)考核與評鑑，由校長負責規劃。(6)各執行單位之工作計畫，則由各處室完成。各處室負責部分，請確實依學校發展現況以及承續未來發展之目標陳述。
(三)各處室請依討論意見，於 1 月 15 日送交總務處彙整。若各位委員與處室同仁討論無誤，則請依決議內容辦理。
四、主席結論：
(一) 2009. 8. 1~2013. 7. 31 之校務發展計畫，請各負責單位詳細規劃並儘早完

